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首份報告大綱之意見書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成立於1964年，為香港第一個由視障人士組成的自助團體，並以推動香港視障人士實踐平等、機會、獨立為宗旨。本會一直關注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於香港的實施情況，並藉公約實施兩週年，香港特區政府須透過中央政府向聯合國提交報告的機會，表達本會的立場及意見。

第五條 平等和不歧視

「一、締約國確認，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權不受任何歧視地享有法律給予的平等保護和平等權益。

二、締約國應當禁止一切基於殘疾的歧視，保證殘疾人獲得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的歧視。

三、為促進平等和消除歧視，締約國應當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提供合理便利。」

現況及本會立場(一)

現時香港由平等機會委員會處理有關歧視方面的投訴，然而從本會會員的親身經歷反映，平機會未能有效保證殘疾人士獲得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護。早前本會會員曾去信平機會，投訴九巴未有為視障人士提供巴士車外報站系統，有歧視視障人士之嫌。投訴過程中更經歷多個月文件書信往來，為投訴人帶來極大不便，數月後，九巴最終拒絕派員出席平機會的調解會議，而個案亦就此完結，平機會只回覆投訴人可自行申請法律援助或透過平機會尋求法律意見，瞭解能否協助提出訴訟。從這事例反映，投訴人因面對法律訴訟所需花費的大量時間及精力很容易會就此卻步，故我們對平機會在促進平等和消除歧視方面，是否已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的協助，實在存有疑問。

第九條 無障礙

「為了使殘疾人能夠獨立生活和充分參與生活的各個方面，締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殘疾人在與其他人士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質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術和系統，以及享用在城市和農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的其他設施和服務。」

現況及本會立場(二)

過去數年，政府透過撥款1億元推動公共屋邨設立無障礙的設施(如引路徑、報讀樓層升降機)，運輸署亦在街道上設立發聲交通燈，這些措施對於幫助視障人士獨立地在社區生活有一定成效。

我們發現與理想仍有距離，根據最新由屋宇署制定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新落成的建築物在興建時都要符合手冊內的要求，然而，我們發現不少新落成建築物的公共地方都未有跟隨手冊的要求，如為視障人士提供通道設施，這反映政府未能有效執法。另外，除了政府建築物外，由領匯或私人管理的商場、商廈，很多仍然缺乏無障礙的設施，如引路徑及報讀樓層升降機的設立，不少大廈的升降機更採用輕觸式按鈕設計，視障人士完全無法使用。另外，不少商場的設計及燈光照明，都未有顧及視障人士在顏色反差及光度上的需要，情況令人失望，而政府在當中的監察力度明顯不足。

交通工具方面，除鐵路設有報站系統外，巴士公司在改善無障礙設施的投入明顯不夠。九龍巴士有限公司雖已提供車內報站設施，但聲量過細及準確度不足的問題仍然常常出現，且未有積極改善方案。其他巴士公司一是未有設立報站系統，一是報站系統的測試波折重重，距全面運作仍遙遙無期。另外，由於沒有巴士站報站及車外報站系統，視障人士都只能倚靠其他乘客或車長提示，才能確認到達巴士的號碼及路線。

第十九條 獨立生活及融入社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所有殘疾人享有在社區中生活的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的選擇，並應當採取有效和適當的措施，以便利殘疾人充分享有這項權利以及充分融入和參與社區，包括確保：…(二) 殘疾人獲得各種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區支助服務，包括必要的個人援助，以便在社區生活和融入社區，避免同社區隔絕或隔離；」

現況及本會立場(三)

根據政府統計處《第48 號專題報告書-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內的資料顯示，殘疾人士的年齡中位數達七十二歲，而現時給與殘疾長者的支援及服務明顯不足。以早前因牛頭角下邨清拆而要搬遷到牛頭角上邨的視障長者為例，本會透過探訪，發現不少視障長者都未有足夠支援以瞭解新社區狀況及設施，只能終日困在家中，而一些無障礙設施損壞後亦未有即時作出維修，這方面政府的反應，與公約希望消社區隔絕或隔離的主張有所距離。

第二十條 個人行動能力

「締約國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殘疾人盡可能獨立地享有個人行動能力，包括：
(一) 便利殘疾人按自己選擇的方式和時間，以低廉費用享有個人行動能力；」

現況及本會立場(四)

由於視力的限制，不少視障人士都面對就業困難，或只能獲得低收入的工作，故此收入有限，而香港高昂的交通費用，大大影響了他們無法以低廉費用享有個人的行動能力。現時只有船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半價優惠，各公共巴士營辦商都拒絕回應殘疾人士如長者一樣享有半價優惠的要求，而房屋及運輸局更拒絕承擔督促及推動交通半價的角色。

第二十一條 表達意見的自由和獲得信息的機會

「締約國應當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下列措施，確保殘疾人能夠行使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包括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通過自行選擇本公約第二條所界定的一切交流形式，尋求、接受、傳遞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 (一) 以無障礙模式和適合不同類別殘疾的技術，及時向殘疾人提供公共信息，不另收費；
- (二) 在正式事務中允許和便利使用手語、盲文、輔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及殘疾人選用的其他一切無障礙交流手段、方式和模式；
- (三) 敦促向公眾提供服務，包括通過因特網提供服務的私營實體，以無障礙和殘疾人可以使用的模式提供信息和服務；」

現況及本會立場(五)

互聯網及電子學習資料已經成為未來獲取資訊的主要途徑，可惜現時不少公私營及非政府機構的網頁設計都未有顧及視障人士的需要，亦未能達到無障礙閱讀的要求。此外，現時政府亦未有強制要求出版商依據《2007 年版權修定條例》提供相關的閱讀文本予視障人士使用，故政府在協助殘疾人士表達意見的自由和獲得信息的機會上仍未達標。

第二十四條 教育

「一、締約國確認殘疾人享有受教育的權利。為了在不受歧視和機會均等的情況下實現這一權利，締約國應當確保在各級教育實行包容性教育制度和終生學習…」

「二、為了實現這一權利，締約國應當確保：…(四) 殘疾人在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的支助，便利他們切實獲得教育；」

「五、締約國應當確保，殘疾人能夠在不受歧視和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普通高等教育、職業培訓、成人教育和終生學習。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當確保向殘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現況及本會立場(六)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融合教育工作，但接受融合教育的視障學生仍然面對不少困難，例如學生現時仍無法同步取得可閱讀版本的教科書，學習進度因而受阻，政府亦未有要求出版商一定要提供殘疾人士可閱讀的版本。而在新高中學制及通識教育的發展中，政府仍須交待如何切實地協助視障學生適應有關的教學轉變。

此外，在推動電子學習的計劃上，政府仍未有全盤的措施公佈，包括電子學習計劃督導委員會的角色、設計標準的指引、以及如何對視障學童、相關人員，以致學校提供適切的支援。

除了正接受基礎教育的學童，其他視障人士於在職進修或自費報讀專上教育課程時困難亦不少。從獲得取錄的機會，以致取得可閱讀的課程資料、教材，以及參考書版本都存在困難，有關的決策局必須督促教育機構平等對待申請入學的視障人士，並要求有關機構協助他們在課程資料上最得無障礙的版本。

第二十五條 健康

「締約國確認，殘疾人有權享有可達到的最高健康標準，不受基於殘疾的歧視。締約國應當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殘疾人獲得考慮到性別因素的醫療衛生服務，包括與健康有關的康復服務。締約國尤其應當：

(一) 向殘疾人提供其他人享有的，在範圍、質量和標準方面相同的免費或費用低廉的醫療保健服務和方案，包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全民公共衛生方案方面；」

現況及本會立場(七)

現時全港有接近100萬的長者及6200位正等候各類院舍服務的殘疾人士，政府的護養院及持續照顧宿位遠遠未能回應需求，我們擔心部份人士仍要等候長達_____6至10年的時間才能獲配宿位，對長期等候的殘疾人士，以致照顧者本身都帶來巨大的心理壓力。

另外白內障患者要輪候超過2年的時間才能接受手術，等候期間患者的視力問題將大大影響他們的生活質素，以致自我照顧能力。

從這兩個問題反映，殘疾人士在醫療保健服務方面的支援非常不足，未達公約要求。

第二十六條 適應訓練和復康

「一、締約國應當採取有效和適當的措施，包括通過殘疾人相互支持，使殘疾人能夠實現和保持最大程度的自立，充分發揮和維持體能、智能、社會和職業能力，充分融入和參與生活的各個方面。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當組織、加強和推廣綜合性適應訓練和康復服務和方案，尤其是在醫療衛生、就業、教育和社會服務方面，這些服務和方案應當：…」

「三、在適應訓練和康復方面，締約國應當促進提供為殘疾人設計的輔助用具和技術以及對這些用具和技術的瞭解和使用。」

現況及本會立場(八)

針對視障人士適應訓練和復康需要，現時政府主要透過一間服務視障人士的機構提供支援，然而就本會理解，由於資源所限，申請人需輪候一段長時間才能入讀復康班。另外，隨著整體人口老化，患上視力問題的人數將持續上升，新失明人士的服務有逼切的需要，政府過去雖已投入資源，但力度仍有待加強。

第二十七條 工作和就業

「一、締約國確認殘疾人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工作權，包括有機會在開放、具有包容性和對殘疾人不構成障礙的勞動力市場和工作環境中，為謀生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的權利。為保障和促進工作權的實現，包括在就業期間致殘者的工作權的實現，締約國應當採取適當步驟，包括通過立法，除其他外：

(一) 在一切形式就業的一切事項上，包括在徵聘、僱用和就業條件、繼續就業、職業提升以及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條件方面，禁止基於殘疾的歧視；

(五) 在勞動力市場上促進殘疾人的就業機會和職業提升機會，協助殘疾人尋找、獲得、保持和恢復工作；

(六) 促進自營就業、創業經營、創建合作社和個體開業的機會；

(七) 在公共部門僱用殘疾人；

(八) 以適當的政策和措施，其中可以包括平權行動方案、獎勵和其他措施，促進私營部門僱用殘疾人；

(九) 確保在工作場所為殘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十) 促進殘疾人在開放勞動力市場上獲得工作經驗；

(十一) 促進殘疾人的職業和專業康復服務、保留工作和恢復工作方案。」

現況及本會立場(九)

在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方面，政府現時正進行最低工資立法的工作，本會認為視障人士應同樣應受到最低工資的保障，政府在制度執行細則時，包括評審機制須充份考慮在職視障人士的影響。

在殘疾人士就業方面，本會認為政府的支援仍然不足。政府只強調鼓勵商界自發聘請殘疾人士，但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政府仍未有訂立就業配額制度以鼓勵各部門聘請殘疾人士，亦沒有提供誘因，如效法中國內地給與稅務減免以推動商界聘請更多殘疾人士，我們認為在這方面未能符合公約要求。

在投考政府職位時，我們亦發現在綜合招聘考試加時安排和機制上，各部門的做法並不一致，這個情況直接影響了視障申請人成功入職政府職位的機會。

不單低學歷的視障人士，本會高學歷的會員同樣面對就業困難，就算有人職機會，他們很多都只能獲得半職或短期的工作機會。視障人士的工作能力實與一般人無異，這個不公平的現象，政府需要正視及處理。

總結

整體而言，本會認為香港特區政府在落實有關條約方面雖取得一些進展，但在上述各方面提出的問題仍需加強具體政策的落實，以協助視障人士獲得均等機會全面融入社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